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乐职院工[2019]4 号

关于执行新的慰问金标准的通知

机关、各系（部）工会: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川工〔2018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体现工会围绕中心、凝心聚力的工作方针，进一步发挥工会在送温暖活动中的作用，经学院工会研究决定，自 2019 年 1 月起，对在职职工执行新的慰问金标准，现将慰问项目和慰问金额规定如下:

一、职工生病住院慰问:

1、根据出院证明，住院不动手术 500 元/人/次。

2、根据出院证明，住院动手术 1000/人/次。

二、职工、职工直系亲属去世:

1、根据职工死亡证明，送慰问金 2000 元/人（含花圈费）。

2、根据职工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死亡证明，送慰问金 1000 元/人（含花圈费）。

三、职工子女升学慰问:

职工子女获得国家全日制大学录取通知书，慰问金 200 元/人（双职工家庭子女只领一份）。

四、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：

职工子女出生至未满 14 周岁（包括 14 周岁）的儿童，慰问金 100 元/人（双职工家庭子女只领一份）。

五、职工结婚慰问品：

职工持结婚证复印件和购物发票到工会报销 500 元/人结婚慰问品。

六、女职工生育慰问品：

女职工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孩子，持出院证复印件和购物发票到工会报销 500 元/人的慰问品。

七、职工退休纪念品：

职工退休时，持退休证和购物发票到工会报销 500 元/人的慰问品。

八、困难职工帮扶：

职工因本人及家庭人员生重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升学等原因致困，申请困难职工救助，按上级工会和学院相关规定，经过一定程序进行帮扶，帮扶金额另行确定。

九、本标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系（部）工会主席、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。

十、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学院工会。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